

##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採行「簡易申報」方式辦理通關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使用「進(出)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」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申報。
- (二)簡易申報單類別代碼為 X1(進口快遞文件)、X2(進口低價免稅快遞貨物)、X3(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)、X6(出口快遞文件)、X7(出口低價快遞貨物)。
- (三)每份分提單或分託運單應申報一份「簡易申報單」。
- (四)同一主提單或主託運單項下數分提單或分託運單之同類別「簡易申報單」，得以同一報單號碼合併申報。
- (五)X1 及 X6 貨物依前款合併申報者，得併成一袋通關，且每一袋貨物限以同一報單號碼申報。
- (六)簡易申報單編號適用一般海運進出口報單編碼原則。